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依齡
電話：02-24301505#402
傳真：02-24327087
電子信箱：yiling@mail.kl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09011309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
(376570000A_109011309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03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照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」（詳如附件）及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一)師生於戶外空間或教室以外之室內場所活動，如運動、集會等，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(室外1公尺、室內1.5公尺)，若無法維持，則應全面配戴口罩。
 - (二)師生於教室內則應儘量拉開間距，以維持社交距離1.5公尺為原則。如因教室空間、授課人數等因素而難以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，應依照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」中6項原則辦理。
- 三、為確保國內社區及校園防疫安全，教職員生若在連假期間曾至人潮擁擠的地方活動，請自主健康管理14天，在校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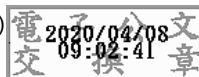
務必配戴口罩。

四、請務必提高校內教職員生對自身健康狀況的警覺並每天量測體溫。如發現身體不適，請配戴口罩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，並即時通報學校。

五、貴校可視疫情及防疫需要，在維護學生受教權利下，可加強其他防疫措施，以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